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84號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黃世玉

債 務 人 甲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振發

債 務 人 林鉉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貳仟肆佰肆拾貳萬捌仟壹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①捌仟捌佰萬元②壹仟伍佰萬元③貳仟壹佰肆拾貳萬捌仟壹佰零貳元，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②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③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①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②年息百分之三③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②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③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新理人』，以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可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否則無效）
-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